# 报名信息审核需提交的身份与户籍 信息说明

根据户籍和学籍关系分为有七类考生。不同类别考生需 提交相应的身份与户籍信息等材料。以下所有规定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,缺一不可。

#### 第一类:上海市户籍社会考生

1	第二代居民身份证
2	户口簿主页、有考生信息页或集体户口人员需提供有效期 内的户籍证明

#### 第二类: 持有效期内本市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社会考生

1	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)
2	2013年6月30日前相关机构颁发的本市引进人才居住证
	(cw9 开头)及有效期证明,或 2013 年 7 月 1 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(非临时居住证)的
	构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(非临时居住证)的
	原件

## 第三类: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三年级以上考生 (含三年级)、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四年级以 上考生、中高职贯通最后一学年考生、全日制在读研究生

1	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(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)
2	学生证原件
3	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或学信网上学籍报告 全日制在校研一和博一新生可以用录取通知书原件代替学生 证、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

## 第四类:上海市户籍就读于外省市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 三年级以上考生(含三年级)、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 专升本四年级以上考生、全日制在读研究生

1	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)
2	户口簿及户口簿主页、有考生信息页
3	学生证原件
4	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或学信网上学籍报告 全日制在校研一和博一新生可以用录取通知书原件代替学生 证、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

## 第五类: 在上海市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考生

1	港澳台居民居住证(本市)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
2	上海市用人单位聘用合同

## 第六类: 在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学习的全日制三年级以上(含三年级)考生和中高职贯通最后一年的港澳台考生

1	港澳台居民居住证(本市)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
1	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
2	学生证原件
	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或学信网上学籍报告
3	全日制在校研一和博一新生可以用录取通知书原件代替学生
	证、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

### 第七类: 上海市驻军或武警部队现役军人

1	军官证或士兵证
2	驻地为上海的团级以上单位证明(加盖公章)